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164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宇软件	股票代码	30027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韦光宇	遇晗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	
电话	010-82150085	010-82150085	
电子信箱	IR@thunisoft.com	IR@thunisoft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47,800,168.18	665,598,374.33	27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6,419,466.74	124,968,368.09	25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55,705,561.11	123,770,186.47	25.8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14,489,366.67	-190,097,197.85	-65.4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4	0.20	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4	0.20	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33%	7.91%	0.4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932,496,776.07	2,876,868,375.89	1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71,562,886.74	1,798,104,623.38	9.6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3,90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邵学	境内自然人	20.63%	137,944,300	103,458,224		
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81%	25,500,000			
任涛	境内自然人	3.26%	21,818,961	19,217,018	质押	19,697,018
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22%	21,548,382			
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24%	14,960,319			
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7%	14,500,000			
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4%	13,668,853			
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5%	12,338,811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78%	11,923,847			
夏郁葱	境内自然人	1.54%	10,316,318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上述两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额**13.34**亿元，新签合同额**6.83**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**22.23%**；实现营业收入**8.48**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**27.37%**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**1.56**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**25.17%**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基于“五纵四横”的业务布局，重点经营“法律服务”、“食品安全”、“教育信息化”这三个细分领域，公司紧跟行业政策，积极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自主可控等新技术，充分发挥目标细分领域的专业知识积累优势，及时推出新的软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，积极响应客户需求，深耕目标行业应用市场。

2017年6月29日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在软博会期间发布了“2017（第二届）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”，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电子政务领域的业务积累和创新的技术实力，在评选中再次入围百强企业，位列第**54**名，较去年提升**30**余名次。在中国ISV生态系统峰会暨2017中国方案商500强(VAR500)调研评选颁奖典礼上，公司凭借优秀的解决方案与卓越的服务能力在**500**家中国最具行业影响力的方案商中脱颖而出，荣获“2017中国方案商百强”、“2017中国十佳IT咨询服务商”、“2017中国十佳大数据方案商”

及“2017中国十佳公共安全行业ISV”四项大奖。在2017年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软件产业发展创新峰会上，公司获评“2017年度创新软件企业”，华宇的法院行业产品“睿审”获评“2017十大软件创新产品”大奖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新设溯源云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